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东至县强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562199 47XQ

报告年度：2021年度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承诺

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出现故意谎报、瞒报等情况将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王延寿

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环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将自 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 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环保工作负责人：王玮

目　　录

1 术语和定义 1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3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3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3
3 企业基本信息 3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4
3.2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与生产工艺 4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5
4.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5
4.2 环境保护税 6
4.3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6
5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6
5.2 废气废水排放情况 7
5.3 废气废水排放情况 7
5.4 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10
5.5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10
5.6 噪声防治情况 10
5.7 扬尘防治情况 10
7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1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1

1 术语和定义

环境信用等级

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企业环境信用共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黑四种颜色标识。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经过排气筒的有规则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指通过固定或移动式检测仪器，定量检测或检查生产装置中阀门等易产生 VOCs 泄漏的密封点，并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修复泄漏点，从而控制物料泄漏损失，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间接排放

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固体废物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

风险物质临界量

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特性，对某种或某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020 年7月13日，我公司取得粘土砖瓦级建筑砌块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东至县生态保护局，证书编号： 9134172156219947XQ。根据《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71号文件，2021 年8月27日对二氧化硫排放标准进行变更。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年度，颗粒物排放量53.11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31.17吨，氮氧化物放量38.14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总量要求。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2021年委托张溪镇垃圾中转站处置生活垃圾7.5吨。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1 年11月23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我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部分原料（砂土）、燃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2）焙烧烟气脱硫塔进口混合池取样监测PH值为2.3，违反脱硫塔操作规程，致使脱硫塔无法正常发挥脱硫作用；

（3）零件库房和隧道窑口之间的空地上露天堆放198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我公司的行政处罚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整。

3 企业基本信息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东至县强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张溪镇塔石村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发祥
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级建筑砌块制造行业
生产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张溪镇塔石村
邮政编码	274250
联系电话	13705662999
经营范围	页岩砖，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环评的，环评合格后经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	否

3.2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与生产工艺

公司产品炜页岩烧结砖产品规格主要有240×115×53、240×115×90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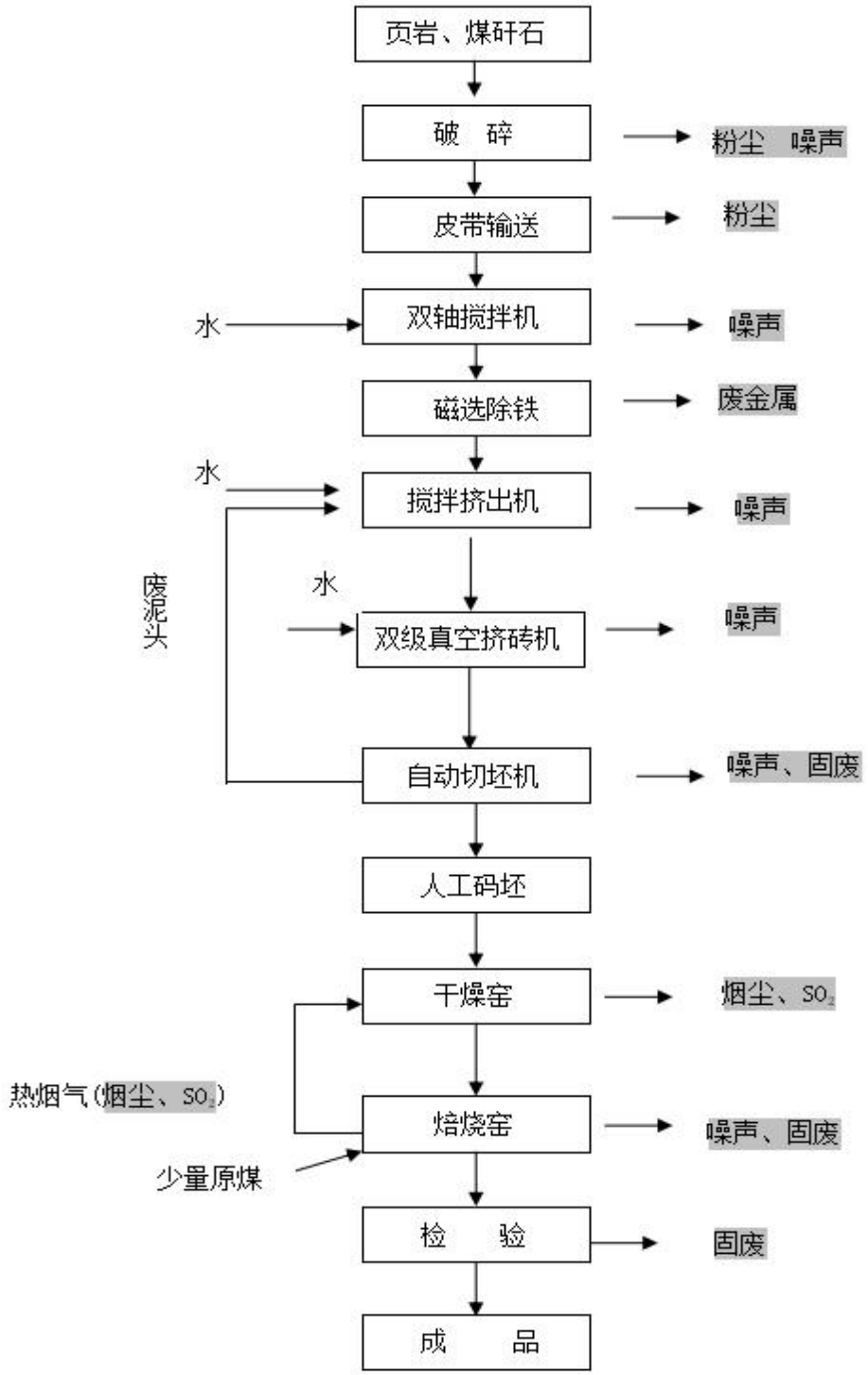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4.1.1 行政许可基本信息

2021 年行政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行政许可信息表

许可名称	行业类别	注册地址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粘土砖瓦级建筑砌块制造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张溪镇塔石村	东至县环保保护局	2020.7.13	2020.07.132023.7.12

4.1.2 主要许可事项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面包括：排放口信息、无组织排放许可限值、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方面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许可限值；环境管理要求方面包括：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守法）报告、信息公开、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另外，还包括噪声排放信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等。

4.2 环境保护税

2021年度我公司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环境保护税暂免征收，故 2021 年未缴纳环境保护税。

4.3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参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2021 年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尚未开展。

5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5.1.1 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企业污染物防治设施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3 染物防治设施信息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破碎	粉尘	废气量：3840万m^3/a	
			6900mg/m^3 55.19kg/h	69mg/m^3 0.5519kg/h
	焙烧窑	废气	废气量：144000000m^3/a	
		烟尘	200mg/m^3 28.84t/a	20mg/m^3 2.884t/a
		SO_2	547.3mg/m^3 78.8t/a	284.6mg/m^3 40.9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_5 NH_3-N SS 动植物油	200mg/L 150mg/L 35mg/L 200mg/L 50mg/L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切坯工序及 出窑工序	废泥坯 窑内除尘灰 废砖	2600t/a	返回生产工序
	磁选除铁	废金属	0.2t/a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送东至县垃圾场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破碎机、搅拌机、挤砖机、切坯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70～95dB（A）。经过车间隔音后，车间外源强65—70dB（A）。			

5.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2021 年未发生污染物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5.2 废气废水排放情况

5.3 废气废水排放情况

5.3.1 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公司废水部排放，无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为2个，废气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71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

国环检测

报告编号 AHGH202104716

检测结果

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4.20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断面尺寸	0.0900m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破碎粉尘排放口	烟气温度		℃	32.7	33.1	33.7
	烟气流速		m/s	5.68	5.98	5.79
	含湿量		%	1.9	1.9	1.9
	标干流量		m³/h	1606	1689	16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28	30
		排放速率	kg/h	4.34×10^{-2}	4.73×10^{-2}	4.90×10^{-2}

表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4.20					
排气筒高度	25 m					
采样断面尺寸	10.1788m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干燥窑尾气排放口	烟气温度		℃	62.7	62.9	62.7
	烟气流速		m/s	4.78	5.04	4.91
	含湿量		%	2.6	2.6	2.6
	含氧量		%	18.6	18.6	18.6
	标干流量		m³/h	137870	145311	1416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5	21
		折算浓度	mg/m³	29	31	26
		排放速率	kg/h	3.17	3.63	2.9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13	108
		折算浓度	mg/m³	151	141	135
		排放速率	kg/h	16.7	16.4	15.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5	123	106
		折算浓度	mg/m³	144	154	132
		排放速率	kg/h	15.9	17.9	15.0

第 5 页 共 7 页

5.3.2 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6 无组织排放情况统计表

国环检测

报告编号 AHGH202104716

检测结果

接表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4.20			
排气筒高度			25 m			
采样断面尺寸			10.1788m²			
DA002干燥窑尾气排放	烟气温度		℃	62.7	62.8	62.8
	烟气流速		m/s	5.16	4.78	5.04
	含湿量		%	2.6	2.6	2.6
	含氧量		%	18.6	18.6	18.6
	标干流量		m³/h	148904	137883	145383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63	0.77	0.48
		折算浓度	mg/m³	0.79	0.96	0.60
		排放速率	kg/h	9.38×10^{-2}	1.06×10^{-1}	6.98×10^{-2}
备注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参数由客户提供。					

表2：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
2021.4.20	二氧化硫、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东南	1.2	18.1	41	100.9	晴
			东南	1.4	18.4	41	100.9	晴
			东南	1.6	18.9	41	100.9	晴
		下风向○2	东南	1.2	18.1	41	100.9	晴
			东南	1.4	18.4	41	100.9	晴
			东南	1.6	18.9	41	100.9	晴
		下风向○3	东南	1.2	18.1	41	100.9	晴
			东南	1.4	18.4	41	100.9	晴
			东南	1.6	18.9	41	100.9	晴
		下风向○4	东南	1.2	18.1	41	100.9	晴
			东南	1.4	18.4	41	100.9	晴
			东南	1.6	18.9	41	100.9	晴

5.3.3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公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应编制 5 份，实际编制 5 份，分别为季度报告 4 份，年度报告 1 份，总计 5 份。具体内容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5.4 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2021年委托张溪镇垃圾中转站处置生活垃圾7.5吨。

5.5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东至县强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

5.6 噪声防治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东至县张溪镇塔石村，距离最近的居民区200米以上，距离塔里小学400米以上，由于有山体阻隔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治理措施后，在各厂界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7 扬尘防治情况

东至县强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对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进出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保洁作业；对施工工地作业面采取洒水抑尘作业；运送建筑材料、垃圾、土方等物料的车辆，加强防尘冲洗、遮蔽、覆盖和清洁工作，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此外， 厂区内所有道路均硬化处理，未硬化地面均植草皮，降低地面扬尘。

7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7.1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我公司属于C3030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因为不涉及危化品贮存、使用、生产，也没生产工艺废水和危废产生，因此暂未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1 年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11月23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我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部分原料（砂土）、燃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2）焙烧烟气脱硫塔进口混合池取样监测PH值为2.3，违反脱硫塔操作规程，致使脱硫塔无法正常发挥脱硫作用；

（3）零件库房和隧道窑口之间的空地上露天堆放198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我公司的行政处罚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整。